

证券代码：831723

证券简称：恒晟农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金沙分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蒋根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50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对 2020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已对 2020 年度各项监事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报》及《2020年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后续的更加快速的发展，对 2020 年度可分配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结转到以后年度，不做利润分配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财务工作开展的情况，现将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的工作计划，对 2021 年的支出做出预算，现将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0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1.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

拟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0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丽雅律师和郑瑛豪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